

民協九龍中支部

莫嘉嫻 楊振宇
任國棟 蕭亮聲
九龍城區議員

致：九龍城區議會

劉偉榮 主席

有關：政府部門首長及官員出席九龍城區議會會議情況

政府自 2008 年起推行一系列改革地方行政的措施，旨在強化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當中包括安排為公眾提供直接服務的部門的首長列席區議會會議，以加強政府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政府為此發出內部通告，要求 22 個部門的首長須在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內，列席每個區議會的會議至少一次。此外，核心部門的代表須經常列席區議會會議，並在每個曆年／財政年度開始時，向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和區議會提交該年度的地區工作計劃。就此，有關部門可否告知本會：

- 1) 截至本年四月，已按上述指示列席和尚未列席現屆九龍城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分別為何；部門首長尚未列席區議會會議的原因為何，以及他們是否已獲安排於本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前列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若否，原因為何；
- 2) 政府一直表示區議會是政府推動地區行政的重要伙伴，並十分重視與區議會及區議員的溝通和交流。但於今屆會期，民協觀察到政府部門只以書面方式回應，而沒有派出官員列席本區議會或其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越來越普遍，越來越多本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的議程是沒有政府代表／官員出席解答議員或委員的提問。就此，請提供本屆區議會任期開始至今，本區議會和轄下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數目，以及相關官員就該等項目出席會議的數字；
- 3) 承上題，請提供本屆區議會任期開始至今，各議員提交討論文件的總數；及從未有任何相關的政府代表出席回應討論文件的議程，而只以書面方式回覆討論文件的數目，以及其缺席原因；
- 4) 當局有否評估政府官員不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次數日益增加之原因為何？是否代表有關部門不重視與區議會的溝通、愈來愈不重視區議會意見？當局有何措施改善政府官員不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情況？會否制訂指引列明各級官員需出席各區區議會會議？

謹此要求相關政府部門，能於會議前 4 天作出書面回覆，回覆上述各提問，以便本會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同時亦要求相關政府部門能派員出席，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及獲得回覆。

九龍城區議員
莫嘉嫻 蕭亮聲
楊振宇 任國棟 聯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